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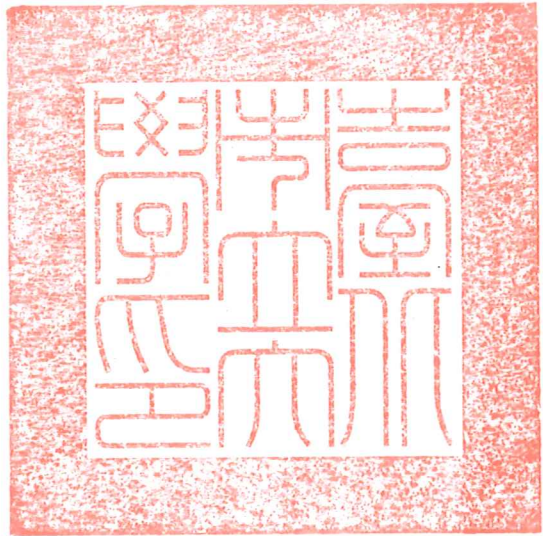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研字第1126026396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要點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立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要點」。

依據：依112年6月15日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112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及112年7月13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1123056675號函同意備查。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奉鈞長核定後，謹此發布公告並實施。
- 二、修正要點如附件。

校長 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要點

- 102年10月18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102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
102年11月7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10241888300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3月24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103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103年4月17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10334733600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6月23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105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
105年9月8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10539157300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5月9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107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108年1月15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1083007515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6月19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108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9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1083106685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6月10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109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
109年6月29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1093057778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6月16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110年7月6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1103060226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4月27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1113059422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10月18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1113087606號函同意備查
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年8月17日科會綜字第1110052978E號函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112年6月15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112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
112年7月13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1123056675號函同意備查

一、為激勵教師學術研究量能，提升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學術影響力，邁向世界一流大學，特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學術研究獎勵內容：

- (一)申請資格：以University of Taipei列為機構進行學術發表之本校正式授課或論文指導(含共同)校外教師或研究人員，得於年度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當年度獲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等重要學術研究獎項者(上述獎項以公告獲獎年度為準)不得申請。
- (二)獎勵方式：依學術研究積分累計予以獎勵，每一積分最高獎勵金額以新臺幣壹仟伍佰元計算，每人一次發給獎金上限為新臺幣六十萬元。
- (三)獎勵範圍：具同儕審查機制，收錄於SCIE、SSCI、A&HCI、THCI、TSSCI、EI、Scopus等資料庫之期刊論文、藝術創作與展演、設計類國際競賽、發明專利、專書或專書中之專章。起算時間以公告所訂日期內已刊登或發表，並登錄於校務系統(除兼任教師及論文指導(含共同)校外教師或研究人員外)之作品，且不得重覆申請。

1. 第一類 學術期刊論文

級別	每篇獎勵額度	級別要求
頂尖級	新臺幣五十萬元, 連續獎勵二年。	限於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IF大於等於三十六之專業領域學術期刊
傑出級	積分五十分	1. SCIE IF大於等於五且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十 2. SSCI IF大於等於五且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十五

級別	SCIE每篇積分	SSCI每篇積分	級別要求
優良一級	積分三十分	積分三十三分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之期刊
優良二級	積分二十分	積分二十二分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
優良三級	積分八分	積分十分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七十五之期刊
優良四級	積分四分	積分六分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排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之期刊

級別	每篇獎勵額度	級別要求
甲類	積分三十分	論文刊登於A&HCI收錄之期刊
乙類	積分十二分	論文刊登於TSSCI第一級、THCI第一級收錄之期刊
丙類	積分八分	論文刊登於TSSCI第二級、THCI第二級收錄之期刊
丁類	積分二分	論文刊登於EI收錄之期刊
戊類	積分二分	論文刊登於Scopus收錄之期刊(排除研討會會議論文及上列已收錄之論文)

各類期刊論文(含頂尖級、傑出級及優良等級別)相關規範:

- (1) 影響指數係指JCR 5-Year Impact Factor(以下簡稱IF); 國際期刊領域排名以出版年度JCR資料為準, 以論文出版年(單年)之最近一年Q值做為評分標準。
- (2) 通訊作者僅認定一人, 以「實際上傳稿件」者為限, 須自行列印線上投稿等相關資料做為佐證資料。
- (3) 單一作者以一點二倍數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百分之一百計分, 第二作者以百分之五十計分, 第三作者(含)以後百分之十計分。
- (4) 鼓勵國際跨域合作研究: 進行境外、國際共同發表者, 分數以一點二倍數採計。
- (5) 期刊論文須為已出版(含電子期刊), 出版型式紙本或線上擇一採計, 一經採計, 其後申請案均採同一出版年度; 同一篇論文若同時申請本研究成果獎勵與國科會研究獎勵, 須採計相同出版年及出版型式。
- (6) 申請發表之國家名稱(Taiwan、Taiwan R.O.C.、R.O.C.), 應依教育部、外交部及國科會相關函釋辦理。

2. 第二類 藝術創作與展演

級別	每件獎勵額度
參與國際性(三個國家以上)比賽得獎者	積分九分
於國家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劇院、實驗劇場或藝術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個展、作品首次發表者	積分九分

3. 第三類 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

獲得德國紅點設計獎、德國IF獎或美國IDEA傑出工業設計獎者，每一作品積分二十分。

4. 第四類 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且本校須為專利權人之一。

級別	每件獎勵額度
美國專利	積分十二分
國外除美國之其他國家、國內專利	積分八分

5. 第五類 專書與專書中之專章

級別	每件獎勵額度
國內國科會通過審查機制之專書	積分三十分
國外專書	積分十分
國內通過審查機制之專書	積分八分
國外專書中之專章	積分六分
國內通過審查機制之專書中之專章	積分二分
備註： (1) 教科書、講義、編輯、研究報告、政府結案報告、研討會專書論文，或翻譯之作品，不得計算（僅採計作者，編輯不予採計）。 (2) 通訊作者僅認定一人，以「實際上傳稿件」者為限，須自行列印線上投稿等相關資料做為佐證資料。 (3) 單一作者以一點二倍數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百分之一百計分，第二作者以百分之五十計分，第三作者(含)以後百分之十計分 (4) 鼓勵國際跨域合作研究：進行境外、國際共同發表者，分數以一點二倍數採計。 (5) 須為已出版（含電子型式），出版型式紙本或線上擇一採計，一經採計，其後申請案均採同一出版年度；同一篇論文若同時申請本研究成果獎勵與國科會研究獎勵，須採計相同出版年及出版型式。 (6) 申請發表之國家名稱（Taiwan、Taiwan R.O.C.、R.O.C.），應依教育部、外交部及國科會相關函釋辦理。	

(四)核銷方式：經委員會審查後，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造冊核發。

三、各項著作、作品或展演如為數人共同完成者，僅給予一份獎勵，並由共同合作之教師自行分配獎勵金額度。

四、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評選委員會組織及執掌

- (一)本校設「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評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人事及會計主任以及研發會議委員為當然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評選委員提出當年度申請獎勵，於審查當事人申請案件時應迴避之。
- (二)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評選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定獎勵對象。
- (三)委員會職掌如下：
 - 1.負責監督與遴選作業。
 - 2.議決獎勵名單。
 - 3.議決每一積分獎勵額度。
 - 4.議決申請教師資格之疑義。
 - 5.其他相關事宜。

五、申請者如資料不全，予以退件。未依上述規定辦理之教師，爾後不得申請本要點任何獎勵。

六、佐證資料如有不實，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時，所有獎勵一律取消，當事人須償還已領取之獎勵金，並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如遇經費不足，學術研究獎勵順序依序為頂尖級、傑出級、優良級、甲類～戊類、第二～五類。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 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112 年 7 月 13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123056675 號函同意備查

申請年度： 年			申請編號	(由研發處填寫)
			收件日期	(由研發處填寫)
申請人姓名		職稱	所屬學院/單位	
研究領域 (師培中心教師及通識中心教師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請檢附聘函)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E-mail				

二、請填寫 至 年度(本案公告截止日之前一年度)之學術研究成果數量 (依據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3款「起算時間以公告所訂日期內已刊登或發表，並登錄於校務系統(除兼任教師及論文指導(含共同)校外教師或研究人員外)之作品，且不得重覆申請」，請確認是否重覆申請)。

第一類、期刊論文(含頂尖級、傑出級及優良等級別)相關規範：

- (1) 影響指數係指JCR 5-Year Impact Factor(以下簡稱IF)；國際期刊領域排名以出版年度JCR資料為準，以論文出版年(單年)之最近一年Q值做為評分標準。
- (2) 通訊作者僅認定一人，以「實際上傳稿件」者為限，須自行行列線上投稿等相關資料做為佐證資料。
- (3) 單一作者以1.2倍數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100%計分，第二作者以50%計分，第三作者(含)以後10%計分。
- (4) 鼓勵國際跨域合作研究：進行境外、國際共同發表者，分數以1.2倍數採計。
- (5) 期刊論文須為已出版(含電子期刊)，出版型式紙本或線上擇一採計，一經採計，其後申請案均採同一出版年度；同一篇論文若同時申請本研究成果獎勵與國科會研究獎勵，須採計相同出版年及出版型式。
- (6) 申請發表之國家名稱(Taiwan、Taiwan R.O.C.、R.O.C.)，應依教育部、外交部及國科會相關函釋辦理。

級別	審查標準及計分條件	單筆積分	篇(件)數						積分小計
			第一/通訊作者*100%		第二作者*50%		第三作者(含)以後*10%		
			非國際 跨域*1	國際跨 域/單 作者*1.2	非國際 跨域*1	國際跨 域*1.2	非國際 跨域*1	國際跨 域*1.2	
頂尖級	限於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IF \geq 36之專業領域學術期刊							
傑出級	1.SCIE IF \geq 5且領域排名前10% 2.SSCI IF \geq 5且領域排名前15%	50分/篇							
(一) SCIE	優良一級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排名前25%之期刊	30分/篇						
	優良二級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排名前50%之期刊	20分/篇						
	優良三級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排名前75%之期刊	8分/篇						

	優良四級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排名超過75%之期刊	4分/篇						
(二)SSCI	優良一級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排名前25%之期刊	33分/篇						
	優良二級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排名前50%之期刊	22分/篇						
	優良三級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排名前75%之期刊	10分/篇						
	優良四級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排名超過75%之期刊	6分/篇						
	(三)A&HCI	甲類	論文刊登於A&HCI收錄之期刊	30分/篇					
(四)TSSCI 第一級、THCI 第一級	乙類	論文刊登於TSSCI 第一級、THCI 第一級收錄之期刊	12分/篇						
(五) TSSCI 第二級、THCI 第二級	丙類	論文刊登於TSSCI 第二級、THCI 第二級收錄之期刊	8分/篇						
(六)EI	丁類	論文刊登於EI收錄之期刊	2分/篇						
(七)Scopus	戊類	論文刊登於Scopus收錄之期刊(排除研討會會議論文及上列已收錄之論文)	2分/篇						
學術期刊論文小計									

級別	審查標準及計分條件		單筆積分	數量	積分小計				
第二類	藝術創作與展演	參與國際性(三個國家以上)比賽得獎者	9分/作品						
		於國家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劇院、實驗劇場或藝術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個展、作品首次發表者	9分/展演						
第三類	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	獲得德國紅點設計獎、德國IF獎或美國IDEA傑出工業設計獎者，每一作品積分二十分。	20分/作品						
第四類、發明專利：本校須為專利權人之一									
四(一)美國專利			12分/項						
四(二)國外除美國之其他國家、國內專利			8分/項						
第五類、專書與專書中之專章：									
(1)教科書、講義、編輯、研究報告、政府結案報告、研討會專書論文，或翻譯之作品，不得計算(僅採計作者，編輯不予採計)。									
(2)通訊作者僅認定一人，以「實際上傳稿件」者為限，須自行列印線上投稿等相關資料做為佐證資料。									
(3)單一作者以1.2倍數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100%計分，第二作者以50%計分，第三作者(含)以後10%計分。									
(4)鼓勵國際跨域合作研究：進行境外、國際共同發表者，分數以1.2倍數採計。									
(5)須為已出版(含電子型式)，出版型式紙本或線上擇一採計，一經採計，其後申請案均採同一出版年度；同一篇論文若同時申請本研究成果獎勵與國科會研究獎勵，須採計相同出版年及出版型式。									
(6)申請發表之國家名稱(Taiwan、Taiwan R.O.C.、R.O.C.)，應依教育部、外交部及國科會相關函釋辦理。									
級別	審查標準及計分條件	單筆積分	篇(件)數				積分小計		
			第一/通訊作者 *100%		第二作者 *50%			第三作者(含) 以後*10%	
			非國際 跨域*1	國際跨域 /單一作者*1.2	非國際 跨域*1	國際跨 域*1.2		非國際 跨域*1	國際跨域 *1.2

五(一)	國內通過國科會審查機制之專書	30分/件							
五(二)	國外專書	10分/件							
五(三)	國內通過審查機制之專書	8分/件							
五(四)	國外專書中之專章	6分/件							
五(五)	國內通過審查機制之專書中之專章	2分/件							
專書與專書論文小計									
積分總計									

三、各項著作、作品或展演如為數人共同完成者，僅給予一份獎勵，並由本校共同合作之教師自行分配。

四、本人保證佐證資料完全屬實，未違反任何著作權及智財權，並完全遵守「臺北市立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要點」之各點規定，尤為第二點第一項第3款「起算時間以公告所訂日期內已刊登或發表，並登錄於校務系統之作品(除兼任教師及論文指導(含共同)校外教師或研究人員外)，且不得重覆申請」，且未領取當年度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等重要學術研究獎項者(上述獎項以公告獲獎年度為準)或其他法令明定不得重覆支領之獎補助，如有違反同意償還已領取之獎勵金，並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主管核章：		學院院長核章：	
研究發展處核章			
承辦人	組長	研發長	
積分總計	_____分 (申請人自評)	_____分 (研發處複審)	
核定獎勵金額 (申請人免填)	新臺幣_____元		